

柳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柳州市 财 政 局

柳扶办发〔2019〕9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第二批）及项目报备的通知

各县（区）扶贫办、财政局：

为扎实推进我市脱贫攻坚工作，现将 2019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下达给你们，并就项目报备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总量

本次下达的 2019 年柳州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总额 13000 万元，全部切块安排到县（区）。

二、分配原则



（一）支持脱贫攻坚重点工作。本次分配的市本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严格按照《柳州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柳政规〔2017〕9号）要求按客观因素、政策因素、绩效因素分配资金，全部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重点保障深度贫困县、极度（深度）贫困村，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贫困村数为主要因素分配资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贫困村的权重比例为 8:2。

（二）倾斜支持当年脱贫县、极度贫困村和示范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决战极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支持政策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14号）和《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等10个部委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贫困村提升工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扶领办发〔2018〕57号）的要求，在本次分配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2019年计划脱贫的融安县2000万元、10个极度贫困村1000万元（每个村100万元）、23个贫困村提升工程示范村1150万元（每个村50万元）。

（三）运用扶贫绩效考核成果。充分运用扶贫绩效考核成果，3个贫困县，第一名奖励200万元，最后一名扣减200万元；6个非贫困县区，第一名、第二名各奖励50万元，倒数第一名、倒数第二名各扣减50万元。

三、资金安排

（一）资金使用管理严格遵照《柳州市财政专项扶贫资



金管理办法》(柳政规〔2017〕9号)执行,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提高农村扶贫对象就业和生产能力(如“雨露计划”、扶贫培训等)以及支持向扶持对象提供金融服务。

(二)根据桂扶领办发〔2018〕57号、《柳州市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柳办〔2018〕11号)精神,资金项目要向极(深)度贫困村和示范村倾斜,加大支持的力度。

(三)各县区在不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况下投入产业项目形成的资产,经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均可用于资产收益扶贫,具体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厅 自治区扶贫办关于做好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桂财农〔2017〕182号)执行。

四、其他要求

(一)各县(区)在2019年6月10日前完成向市扶贫办、财政局报备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同时报送公示公告的链接,不再另行文下达项目编报通知。

(二)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桂扶领发〔2018〕20号)要求对资金分配方案及资金项目计划安排进行公示公告,确保资金使用和项目安排公开透明。

(三)本批次资金项目要求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实施和报账。

附件：2019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分配
表



2019 年 5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5 日印发

—4—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2019年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客观因素										绩效因素	合计		
	政策因素（脱贫县、极度村、示范村）						贫困人口因素80%		贫困村因素20%				小计	
	2019年 计划脱 贫县数 (个)	资金 额度	极度贫 困村数 (个)	资金 额度	贫困村 提升工 程示范 村数 (个)	资金 额度	小计	2016年初 建档立卡 贫困人口 数 (人)	资金额度 (80%)	贫困村数 (含深度 村) (个)				资金额度 (20%)
融水县			3	300	9	450	750	122787	2570	115	584	3154	奖励200	4104
三江县			5	500	3	150	650	98101	2060	98	498	2558	扣减200	3008
融安县	1	2000	2	200	3	150	2350	53232	1115	62	315	1430		3780
柳城县					2	100	100	21772	457	23	117	574		674
鹿寨县					1	50	50	21393	449	22	112	561		611
柳江区					1	50	50	13692	287	15	76	363	奖励50	463
柳南区					2	100	100	2547	53	6	31	84	扣减50	134
柳北区					1	50	50	1507	31	3	15	46	奖励50	146
鱼峰区					1	50	50	2775	58	4	22	80	扣减50	80
合计	1	2000	10	1000	23	1150	4150	337806	7080	348	1770	8850	0	13000
说明	1. 此表依据2016年初扶贫动态调整后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和“十三五”期贫困村（含深度村）数、极度贫困村数、贫困村提升工程示范村数、2019年计划脱贫县数进行分配。给予计划脱贫的融安县倾斜2000万元、每个极度村倾斜100万元、每个贫困村提升工程示范村倾斜50万元。 2. 2018年度市考核县（区）排名：3个重点县，第一名融水县奖励200万元，最后一名三江县扣减200万元；6个面上县区，第一名柳北区奖励50万元，第二名柳江区奖励50万元，第五名柳南区扣减50万元，第六名鱼峰区扣减50万元。													

